

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交通安全糾察隊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培養兒童群體意識及自治能力。
2. 養成兒童遵守交通規則及維護秩序的習慣。
3. 協助導護老師執行學生交通安全糾察任務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維護上下學秩序。

二、職責：

1. 做好兒童交通安全示範。
2. 維護交通安全糾察任務。

三、編組：

1. 隊員由五、六年級各班遴選六人，遴選標準如下：體格健全、熱心服務、品學兼優、忠實勤奮、住家離校距離較近，而能提早到校者。
2. 每隊設置隊長一人，負責管理隊員及交通器材室裝備及場地整潔及秩序。
3. 裝備：交通糾察棍、臂章、黃色雨衣。
4. 訓練：各隊編成後，統一由生教組講解訓練，並於每週值勤前進行交接。

四、任務：

1. 糾正不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的同学，並協助導護老師及警衛，管理上、下學學生管制工作。
2. 使用交通糾察棍，實施交通管制工作，維護學生上、下學秩序。
3. 組訓及崗位分配工作，由生教組策劃並進行勤前教育。

五、獎懲：

1. 學期：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於兒童朝會上給予表揚獎勵。
2. 學年：全學年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畢業時頒發服務獎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本計畫經由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